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17.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6.20%，公司主营和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0.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56%。

(二) 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目前尚未开庭，无最新进展需要披露。

###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